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李樱）

项目名称： 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2024年检验项目（血药浓度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测）外送检测服务（ZJ-2430327）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博真医学检验实验室（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佰辰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韶关市浩辰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	商务	业绩：投标人具有检验外送质谱项目(血药浓度检测)业绩的，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合同中应体现检测项目，不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同一个用户不重复计分。	0-1	1.0	1.0	1.0
2.1	技术	针对本项目（至少包括样本的采集、交付、保存，存档资料的使用保管，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及交付方式等六个方面）的实施方案和日常管理措施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可行的得3分，针对每个方面的内容不完整或措施不可行或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0-3	1.0	2.5	1.0
2.2	技术	投标人针对样本采集、交付、保存，存档资料的使用保管，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及交付方式六个方面出现异常或突发情况提供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情况，合理、可行的得3分，针对每个方面的应急预案和措施不可行或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0-3	1.0	2.5	1.0
2.3	技术	投标人承诺外派到采购方两个院区共3名医学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得3分，不承诺不得分。提供技术人员与医学检验有关的学历证书复印件。	0-3	3.0	3.0	3.0
3.1	技术	承诺从接到采购人通知到出具报告响应结果不超过3小时得2分，不符合者得0分。	0-2	2.0	2.0	2.0
3.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及时响应的急诊服务可行性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考虑周全、内容全面可行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1.5分；方案描述笼统不清晰，无法证明响应时间的可行性或可行性依据不充足的，本项与3.1项不得分。	0-3	1.5	1.5	1.5
4.1	技术	投标人拥有串联质谱仪不少于6台（含）的得3分；每少一台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及购买发票复印件），非投标人自有或关联企业拥有的均不得分。	0-3	0.0	3.0	0.0
4.2	技术	投标人拥有自主研发的药物浓度二类质谱试剂盒：能够检测20种药物的得10分，每少1种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提供不得分。	0-10	0.0	10.0	0.0
5	技术	实验室技术人员配置情况：具有3名及以上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副高级及以上实验室技术人员得3分。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缴纳社保或聘用合同复印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3	0.0	3.0	0.0
6.1	技术	精神类药物浓度监测清单：本项目拟开展精神类药物浓度监测清单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附表1，包括精神类药物浓度监测72个；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检测的实验室能够完成全部项目检测的得25分，每少一种药物，扣1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出具合作医疗机构的真实检测报告复印件。	0-25	3.0	25.0	0.0
6.2	技术	药物代谢酶和药物作用靶点基因检测清单：本项目拟开展药物代谢酶和药物作用靶点基因检测清单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附表2-5，包括精神类药物基因检测68个；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检测的实验室能够完成全部项目检测的得10分，每少一种药物，扣1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出具合作医疗机构的真实检测报告复印件。	0-10	0.0	0.0	0.0
6.3	技术	实验室血清药物浓度检测室内质评情况：参加国家卫健委室内质评并成绩合格的，得2分，参加LGC国际室内质评并成绩合格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室内质评证书及成绩单，未提供证明资料不提供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0-5	0.0	5.0	0.0
7.1	技术	投标人具有自营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接收标本，且出具符合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要求： (1) 投标人拥有自己的冷链物流配送单位或物流公司为投标人全资控股或物流公司为同一母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且相关冷链物流公司具有《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接收标本的，提供双方委托协议和配送单位资质文件复印件。	0-2	0.0	2.0	0.0
7.2	技术	提供标本转运物流各环节操作说明书，操作说明书合理、规范且可操作的得3分，存在不足的得2分，内容不明确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3	2.0	2.0	2.0
7.3	技术	提供冷链物流、样本采集、样本保存及物流质控等4个方面的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规范且可操作的得4分，每一个方面方案存在不足的扣1分，内容不明确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4	2.0	3.0	2.0
8.1	技术	投标人承诺及时出具报告单，并负责接入古荡院区及浙西院区两个院区的LIS系统，实现无纸化传输检测结果的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	0-4	4.0	4.0	4.0
8.2	技术	根据精神类药物浓度检测采血时间到出报告单的时间，承诺18小时内出报告单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报告单应答的时间需提供实现此承诺的具体实施方案，否则所提供的承诺不予认可，不得分。	0-3	0.0	3.0	0.0

9	技术	技术、科研服务能力：投标人在药物浓度质谱检测和药物基因检测领域，可以配合采购人完成市级以上专项研发需求。提供配合采购人科研服务的方案，方案设计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3分；方案设计有缺漏，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内容不明确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3	1.0	3.0	1.0
合计			0-90	21.5	75.5	18.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曹侃）

项目名称： 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2024年检验项目（血药浓度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测）外送检测服务（ZJ-2430327）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博真医学检验实验室（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佰辰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韶关市浩辰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	商务	业绩：投标人具有检验外送质谱项目(血药浓度检测)业绩的，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合同中应体现检测项目，不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同一个用户不重复计分。	0-1	1.0	1.0	1.0
2.1	技术	针对本项目（至少包括样本的采集、交付、保存，存档资料的使用保管，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及交付方式等六个方面）的实施方案和日常管理措施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可行的得3分，针对每个方面的内容不完整或措施不可行或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0-3	3.0	3.0	3.0
2.2	技术	投标人针对样本采集、交付、保存，存档资料的使用保管，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及交付方式六个方面出现异常或突发情况提供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情况，合理、可行的得3分，针对每个方面的应急预案和措施不可行或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0-3	2.0	2.0	1.5
2.3	技术	投标人承诺外派到采购方两个院区共3名医学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得3分，不承诺不得分。提供技术人员与医学检验有关的学历证书复印件。	0-3	3.0	3.0	3.0
3.1	技术	承诺从接到采购人通知到出具报告响应结果不超过3小时得2分，不符合者得0分。	0-2	2.0	2.0	2.0
3.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及时响应的急诊服务可行性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考虑周全、内容全面可行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1.5分；方案描述笼统不清晰，无法证明响应时间的可行性或可行性依据不充足的，本项与3.1项不得分。	0-3	1.5	1.5	1.5
4.1	技术	投标人拥有串联质谱仪不少于6台（含）的得3分；每少一台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及购买发票复印件），非投标人自有或关联企业拥有的均不得分。	0-3	0.0	3.0	0.0
4.2	技术	投标人拥有自主研发的药物浓度二类质谱试剂盒：能够检测20种药物的得10分，每少1种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提供不得分。	0-10	0.0	10.0	0.0
5	技术	实验室技术人员配置情况：具有3名及以上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副高级及以上实验室技术人员得3分。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缴纳社保或聘用合同复印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3	0.0	3.0	0.0
6.1	技术	精神类药物浓度监测清单：本项目拟开展精神类药物浓度监测清单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附表1，包括精神类药物浓度监测72个；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检测的实验室能够完成全部项目检测的得25分，每少一种药物，扣1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出具合作医疗机构的真实检测报告复印件。	0-25	3.0	25.0	0.0
6.2	技术	药物代谢酶和药物作用靶点基因检测清单：本项目拟开展药物代谢酶和药物作用靶点基因检测清单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附表2-5，包括精神类药物基因检测68个；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检测的实验室能够完成全部项目检测的得10分，每少一种药物，扣1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出具合作医疗机构的真实检测报告复印件。	0-10	0.0	0.0	0.0
6.3	技术	实验室血清药物浓度检测室内质评情况：参加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并成绩合格的，得2分，参加LGC国际室间质评并成绩合格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室内质评证书及成绩单，未提供证明资料不提供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0-5	0.0	5.0	0.0
7.1	技术	投标人具有自营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接收标本，且出具符合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要求： (1) 投标人拥有自己的冷链物流配送单位或物流公司为投标人全资控股或物流公司为同一母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且相关冷链物流公司具有《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接收标本的，提供双方委托协议和配送单位资质文件复印件。	0-2	0.0	2.0	0.0
7.2	技术	提供标本转运物流各环节操作说明书，操作说明书合理、规范且可操作的得3分，存在不足的得2分，内容不明确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3	3.0	3.0	3.0
7.3	技术	提供冷链物流、样本采集、样本保存及物流质控等4个方面的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规范且可操作的得4分，每一个方面方案存在不足的扣1分，内容不明确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4	3.0	3.0	3.0
8.1	技术	投标人承诺及时出具报告单，并负责接入古荡院区及浙西院区两个院区的LIS系统，实现无纸化传输检测结果的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	0-4	4.0	4.0	4.0
8.2	技术	根据精神类药物浓度检测采血时间到出报告单的时间，承诺18小时内出报告单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报告单应答的时间需提供实现此承诺的具体实施方案，否则所提供的承诺不予认可，不得分。	0-3	0.0	3.0	0.0

9	技术	技术、科研服务能力：投标人在药物浓度质谱检测和药物基因检测领域，可以配合采购人完成市级以上专项研发需求。提供配合采购人科研服务的方案，方案设计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3分；方案设计有缺漏，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内容不明确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3	1.0	1.0	1.0
合计			0-90	26.5	74.5	23.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沈杏珍）

项目名称： 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2024年检验项目（血药浓度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测）外送检测服务（ZJ-2430327）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博真医学检验实验室（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佰辰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韶关市浩辰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	商务	业绩：投标人具有检验外送质谱项目(血药浓度检测)业绩的，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合同中应体现检测项目，不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同一个用户不重复计分。	0-1	1.0	1.0	1.0
2.1	技术	针对本项目（至少包括样本的采集、交付、保存，存档资料的使用保管，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及交付方式等六个方面）的实施方案和日常管理措施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可行的得3分，针对每个方面的内容不完整或措施不可行或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0-3	1.5	2.5	1.5
2.2	技术	投标人针对样本采集、交付、保存，存档资料的使用保管，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及交付方式六个方面出现异常或突发情况提供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情况，合理、可行的得3分，针对每个方面的应急预案和措施不可行或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0-3	1.5	2.5	2.0
2.3	技术	投标人承诺外派到采购方两个院区共3名医学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得3分，不承诺不得分。提供技术人员与医学检验有关的学历证书复印件。	0-3	3.0	3.0	3.0
3.1	技术	承诺从接到采购人通知到出具报告响应结果不超过3小时得2分，不符合者得0分。	0-2	2.0	2.0	2.0
3.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及时响应的急诊服务可行性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考虑周全、内容全面可行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1.5分；方案描述笼统不清晰，无法证明响应时间的可行性或可行性依据不充足的，本项与3.1项不得分。	0-3	1.5	3.0	1.5
4.1	技术	投标人拥有串联质谱仪不少于6台（含）的得3分；每少一台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及购买发票复印件），非投标人自有或关联企业拥有的均不得分。	0-3	0.0	3.0	0.0
4.2	技术	投标人拥有自主研发的药物浓度二类质谱试剂盒：能够检测20种药物的得10分，每少1种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提供不得分。	0-10	0.0	10.0	0.0
5	技术	实验室技术人员配置情况：具有3名及以上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副高级及以上实验室技术人员得3分。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缴纳社保或聘用合同复印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3	0.0	3.0	0.0
6.1	技术	精神类药物浓度监测清单：本项目拟开展精神类药物浓度监测清单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附表1，包括精神类药物浓度监测72个；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检测的实验室能够完成全部项目检测的得25分，每少一种药物，扣1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出具合作医疗机构的真实检测报告复印件。	0-25	3.0	25.0	0.0
6.2	技术	药物代谢酶和药物作用靶点基因检测清单：本项目拟开展药物代谢酶和药物作用靶点基因检测清单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附表2-5，包括精神类药物基因检测68个；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检测的实验室能够完成全部项目检测的得10分，每少一种药物，扣1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出具合作医疗机构的真实检测报告复印件。	0-10	0.0	0.0	0.0
6.3	技术	实验室血清药物浓度检测室内质评情况：参加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并成绩合格的，得2分，参加LGC国际室间质评并成绩合格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室内质评证书及成绩单，未提供证明资料 and 提供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0-5	0.0	5.0	0.0
7.1	技术	投标人具有自营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接收标本，且出具符合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要求： (1) 投标人拥有自己的冷链物流配送单位或物流公司为投标人全资控股或物流公司为同一母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且相关冷链物流公司具有《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接收标本的，提供双方委托协议和配送单位资质文件复印件。	0-2	0.0	2.0	0.0
7.2	技术	提供标本转运物流各环节操作说明书，操作说明书合理、规范且可操作的得3分，存在不足的得2分，内容不明确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3	2.0	2.0	2.0
7.3	技术	提供冷链物流、样本采集、样本保存及物流质控等4个方面的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规范且可操作的得4分，每一个方面方案存在不足的扣1分，内容不明确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4	2.0	3.0	2.0
8.1	技术	投标人承诺及时出具报告单，并负责接入古荡院区及浙西院区两个院区的LIS系统，实现无纸化传输检测结果的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	0-4	4.0	4.0	4.0
8.2	技术	根据精神类药物浓度检测采血时间到出报告单的时间，承诺18小时内出报告单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报告单应答的时间需提供实现此承诺的具体实施方案，否则所提供的承诺不予认可，不得分。	0-3	0.0	3.0	0.0

9	技术	技术、科研服务能力：投标人在药物浓度质谱检测和药物基因检测领域，可以配合采购人完成市级以上专项研发需求。提供配合采购人科研服务的方案，方案设计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3分；方案设计有缺漏，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内容不明确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3	1.0	3.0	1.0
合计			0-90	22.5	77.0	20.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徐能铭）

项目名称： 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2024年检验项目（血药浓度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测）外送检测服务（ZJ-2430327）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博真医学检验实验室（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佰辰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韶关市浩辰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	商务	业绩：投标人具有检验外送质谱项目(血药浓度检测)业绩的，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合同中应体现检测项目，不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同一个用户不重复计分。	0-1	1.0	1.0	1.0
2.1	技术	针对本项目（至少包括样本的采集、交付、保存，存档资料的使用保管，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及交付方式等六个方面）的实施方案和日常管理措施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可行的得3分，针对每个方面的内容不完整或措施不可行或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0-3	2.0	2.0	2.0
2.2	技术	投标人针对样本采集、交付、保存，存档资料的使用保管，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及交付方式六个方面出现异常或突发情况提供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情况，合理、可行的得3分，针对每个方面的应急预案和措施不可行或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0-3	2.0	2.0	2.0
2.3	技术	投标人承诺外派到采购方两个院区共3名医学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得3分，不承诺不得分。提供技术人员与医学检验有关的学历证书复印件。	0-3	3.0	3.0	3.0
3.1	技术	承诺从接到采购人通知到出具报告响应结果不超过3小时得2分，不符合者得0分。	0-2	2.0	2.0	2.0
3.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及时响应的急诊服务可行性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考虑周全、内容全面可行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1.5分；方案描述笼统不清晰，无法证明响应时间的可行性或可行性依据不充足的，本项与3.1项不得分。	0-3	2.0	2.0	2.0
4.1	技术	投标人拥有串联质谱仪不少于6台（含）的得3分；每少一台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及购买发票复印件），非投标人自有或关联企业拥有的均不得分。	0-3	0.0	3.0	0.0
4.2	技术	投标人拥有自主研发的药物浓度二类质谱试剂盒：能够检测20种药物的得10分，每少1种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提供不得分。	0-10	0.0	10.0	0.0
5	技术	实验室技术人员配置情况：具有3名及以上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副高级及以上实验室技术人员得3分。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缴纳社保或聘用合同复印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3	0.0	3.0	0.0
6.1	技术	精神类药物浓度监测清单：本项目拟开展精神类药物浓度监测清单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附表1，包括精神类药物浓度监测72个；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检测的实验室能够完成全部项目检测的得25分，每少一种药物，扣1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出具合作医疗机构的真实检测报告复印件。	0-25	3.0	25.0	0.0
6.2	技术	药物代谢酶和药物作用靶点基因检测清单：本项目拟开展药物代谢酶和药物作用靶点基因检测清单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附表2-5，包括精神类药物基因检测68个；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检测的实验室能够完成全部项目检测的得10分，每少一种药物，扣1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出具合作医疗机构的真实检测报告复印件。	0-10	0.0	0.0	0.0
6.3	技术	实验室血清药物浓度检测室内质评情况：参加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并成绩合格的，得2分，参加LGC国际室间质评并成绩合格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室内质评证书及成绩单，未提供证明资料不提供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0-5	0.0	5.0	0.0
7.1	技术	投标人具有自营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接收标本，且出具符合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要求： (1) 投标人拥有自己的冷链物流配送单位或物流公司为投标人全资控股或物流公司为同一母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且相关冷链物流公司具有《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接收标本的，提供双方委托协议和配送单位资质文件复印件。	0-2	0.0	2.0	0.0
7.2	技术	提供标本转运物流各环节操作说明书，操作说明书合理、规范且可操作的得3分，存在不足的得2分，内容不明确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3	3.0	3.0	3.0
7.3	技术	提供冷链物流、样本采集、样本保存及物流质控等4个方面的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规范且可操作的得4分，每一个方面方案存在不足的扣1分，内容不明确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4	3.0	4.0	3.0
8.1	技术	投标人承诺及时出具报告单，并负责接入古荡院区及浙西院区两个院区的LIS系统，实现无纸化传输检测结果的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	0-4	4.0	4.0	4.0
8.2	技术	根据精神类药物浓度检测采血时间到出报告单的时间，承诺18小时内出报告单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报告单应答的时间需提供实现此承诺的具体实施方案，否则所提供的承诺不予认可，不得分。	0-3	0.0	3.0	0.0

9	技术	技术、科研服务能力：投标人在药物浓度质谱检测和药物基因检测领域，可以配合采购人完成市级以上专项研发需求。提供配合采购人科研服务的方案，方案设计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3分；方案设计有缺漏，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内容不明确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3	1.0	3.0	1.0
合计			0-90	26.0	77.0	23.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黄玉辉）

项目名称： 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2024年检验项目（血药浓度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测）外送检测服务（ZJ-2430327）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博真医学检验实验室（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佰辰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韶关市浩辰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	商务	业绩：投标人具有检验外送质谱项目(血药浓度检测)业绩的，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合同中应体现检测项目，不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同一个用户不重复计分。	0-1	1.0	1.0	1.0
2.1	技术	针对本项目（至少包括样本的采集、交付、保存，存档资料的使用保管，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及交付方式等六个方面）的实施方案和日常管理措施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可行的得3分，针对每个方面的内容不完整或措施不可行或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0-3	1.5	3.0	1.5
2.2	技术	投标人针对样本采集、交付、保存，存档资料的使用保管，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及交付方式六个方面出现异常或突发情况提供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情况，合理、可行的得3分，针对每个方面的应急预案和措施不可行或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0-3	1.5	2.5	1.5
2.3	技术	投标人承诺外派到采购方两个院区共3名医学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得3分，不承诺不得分。提供技术人员与医学检验有关的学历证书复印件。	0-3	3.0	3.0	3.0
3.1	技术	承诺从接到采购人通知到出具报告响应结果不超过3小时得2分，不符合者得0分。	0-2	2.0	2.0	2.0
3.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及时响应的急诊服务可行性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考虑周全、内容全面可行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1.5分；方案描述笼统不清晰，无法证明响应时间的可行性或可行性依据不充足的，本项与3.1项不得分。	0-3	1.5	3.0	1.5
4.1	技术	投标人拥有串联质谱仪不少于6台（含）的得3分；每少一台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及购买发票复印件），非投标人自有或关联企业拥有的均不得分。	0-3	0.0	3.0	0.0
4.2	技术	投标人拥有自主研发的药物浓度二类质谱试剂盒：能够检测20种药物的得10分，每少1种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提供不得分。	0-10	0.0	10.0	0.0
5	技术	实验室技术人员配置情况：具有3名及以上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副高级及以上实验室技术人员得3分。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缴纳社保或聘用合同复印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3	0.0	3.0	0.0
6.1	技术	精神类药物浓度监测清单：本项目拟开展精神类药物浓度监测清单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附表1，包括精神类药物浓度监测72个；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检测的实验室能够完成全部项目检测的得25分，每少一种药物，扣1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出具合作医疗机构的真实检测报告复印件。	0-25	3.0	25.0	0.0
6.2	技术	药物代谢酶和药物作用靶点基因检测清单：本项目拟开展药物代谢酶和药物作用靶点基因检测清单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附表2-5，包括精神类药物基因检测68个；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检测的实验室能够完成全部项目检测的得10分，每少一种药物，扣1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出具合作医疗机构的真实检测报告复印件。	0-10	0.0	0.0	0.0
6.3	技术	实验室血清药物浓度检测室内质评情况：参加国家卫健委室内质评并成绩合格的，得2分，参加LGC国际室内质评并成绩合格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室内质评证书及成绩单，未提供证明资料不提供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0-5	0.0	5.0	0.0
7.1	技术	投标人具有自营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接收标本，且出具符合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要求： (1) 投标人拥有自己的冷链物流配送单位或物流公司为投标人全资控股或物流公司为同一母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且相关冷链物流公司具有《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接收标本的，提供双方委托协议和配送单位资质文件复印件。	0-2	0.0	2.0	0.0
7.2	技术	提供标本转运物流各环节操作说明书，操作说明书合理、规范且可操作的得3分，存在不足的得2分，内容不明确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3	1.0	3.0	2.0
7.3	技术	提供冷链物流、样本采集、样本保存及物流质控等4个方面的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规范且可操作的得4分，每一个方面方案存在不足的扣1分，内容不明确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4	1.0	4.0	2.0
8.1	技术	投标人承诺及时出具报告单，并负责接入古荡院区及浙西院区两个院区的LIS系统，实现无纸化传输检测结果的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	0-4	4.0	4.0	4.0
8.2	技术	根据精神类药物浓度检测采血时间到出报告单的时间，承诺18小时内出报告单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报告单应答的时间需提供实现此承诺的具体实施方案，否则所提供的承诺不予认可，不得分。	0-3	0.0	3.0	0.0

9	技术	技术、科研服务能力：投标人在药物浓度质谱检测和药物基因检测领域，可以配合采购人完成市级以上专项研发需求。提供配合采购人科研服务的方案，方案设计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3分；方案设计有缺漏，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内容不明确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3	1.0	3.0	1.0
合计			0-90	20.5	79.5	19.5

专家（签名）：